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920號

上訴人 楊博文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4367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3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原審審理結果，援引第一審判決所載之事實、證據及論罪等說明，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楊博文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刑及諭知沒收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論斷之心證理由。

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衡之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科刑等相關一切情狀，依卷存事證就上訴人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維持第一審量定之刑，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上訴意旨就前述量刑職權之合法行使任意評價，漫言其於民國108年間車禍受

01 傷，迄今仍在治療，因疼痛難耐不得已始施用海洛因，犯罪
02 後已主動配合警方辦案，然因車禍受傷無法工作，無力繳納
03 罰金，若入監服刑，將無法繼續治療，恐成殘廢，懇請撤銷
04 原判決云云，仍僅憑己意而為指摘，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
05 理由。

06 四、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仍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
07 而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院之
08 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
09 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
10 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13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

14 法官 何信慶

15 法官 劉興浪

16 法官 黃潔茹

17 法官 朱瑞娟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王毓嫻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